

(上接A2版)

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决定对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85,000元,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65,349,956元减少至665,264,956元。故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865,264,956元,并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9月修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监事会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约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51元/股。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9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监事会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约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51元/股。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9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20,000股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等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宣传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并确认将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作为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5.2020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认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人民币6.95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575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等相关公告。

6.2021年8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认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人民币28.61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等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以人民币28.61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拟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等相关公告。

(上接A2版)

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决定对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85,000元,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65,349,956元减少至665,264,956元。故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865,264,956元,并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9月修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监事会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约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51元/股。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97

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